

收文編號：1070010234

議案編號：10711230703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16517	
			11
214		21584	
院總第1574號	政府	22253	號之1
1574	委員	19910	1
	提案第		1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0705506 號、107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66 號、105 年 12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2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蔡鴻義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內政部管轄之社政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資格取得及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主管機關認定之客觀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 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

行，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因此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也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為因應施政需要，在 1970 年代之後行政院大量增設所屬機管，但過於龐雜的組織機關不利於政務有效推行。於是自 1990 年代起政府開始進行政院組織改造，立法院於 2004 年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010 年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經過 22 年討論後於 101 年分段實施。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社會師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爰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以完備法律程序。

五、委員吳志揚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社會工作師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六、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工作師法現行條文對職業自由之限制，明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精神，且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現行規定有違。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職業自由，且避免不當法律規定導致專業人員諱疾忌醫，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該公約第二十七條明訂，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亦有相關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

(三)社會工作師之業務內容，為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與謀求其福利。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相較，社會工作師經常為案主處境發聲倡議。

(四)本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現行條文，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執業執照。查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迄未訂定前述情形之認定標準與執行流程，更從未有社會工作師因前述規定而遭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執業執照。

(五)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依據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類別定義，囤積症、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也屬於精神疾病之一環。然而罹患精神疾病與作為社會工作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並不適宜在缺乏明確認定標準的狀況下，僅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剝奪當事人擔任社會工作師之資格。

(六)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十八條規定，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員之歧視性規定。爰提案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歧視，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七、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 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社政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2.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消極執業限制之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本部意見：實務上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與醫事人員之執業要求不同，爰證書管理有其必要。其服務對象多為脆弱處境之人（如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弱勢族群）、且對人民有行政處分裁處權（含有利或不利之處分），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另，社工人員除提供經濟弱勢、路倒遊民、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各項專業服務外，其對個案之評估與處置對民眾生命財產、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之維護，具影響性，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七條：照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條文中「消滅」等字，修正為「消失」。

(三)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九、爰經決議：

(一) 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 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志 揚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社 會 工 作 師 法 第 三 條 、 第 七 條 及 第 十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予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師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委員吳志揚等 16

						<p>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u>有客觀事實認</u>身心狀況</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u>二、受監護或輔助</u>宣告，尚未</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對於法規類別屬考照或資格取得規定，應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調整其他款次順</p>

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不能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

序。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後，既有之四款情事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在原因消失時，得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聲請撤銷，爰修正第二項適用之情事，即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款移列為第二

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若社會工作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二款規定。

三、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自由。

四、本條第二項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p>定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配合前項修正部分文字。</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二項條文中「消滅」等字，修正為「消失」。</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曾受本法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p>

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

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

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

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六

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若社會工作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三款規定。

三、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自由。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

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配合前項修正部分文字。

審查會：

- 一、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